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徵選駕駛 4 名

一、上網有效期間：112/5/1-112/7/31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(國立)現職編制內駕駛。
- (二) 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- (三)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- (四)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
\*. 駕駛需具備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

三、缺額：駕駛 4 名

四、工作項目：駕駛辦理本院囚車、執行出差業務及長官交辦事項

五、工作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或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
六、薪資待遇：駕駛月薪為新台幣 33,500 至 35,770 元(薪點 120 至 170)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
七、聯絡方式及檢附文件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 10 樓 總務科劉小姐收」(信封封面註明『參加駕駛、工友徵選』)

(二) 應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- 1. 機關同意移撥函
- 2. 履歷表
- 3. 身份證影本
- 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- 5. 最近 3 年考核成績表或考績證明書
- 6.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
- 7. 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(應徵駕駛需檢附)

人員仁機關、學校現職人員或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，恕不受理。經評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。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。

本院工作環境單純，同仁間相處愉快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
# 同 意 書

查本單位駕駛

君擬參加臺灣士林地方

法院駕駛甄選，如經錄用，同意移撥。

移撥機關：

機關首長：

(加蓋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